淮阴工学院2019年教职工电影票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ZB20190010

我校根据需要，现对2019年教职工电影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2019年教职工电影票采购。  
 2.服务期限：一年。  
 3.预算金额：16万元左右，确定1-2家供应商。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 具有有效期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三年内没有重大经营违约违法记录；  
 3. 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开标时进行资格审查，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前报名，投标人可直接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http://zbb.hyit.edu.cn/或 http://www.hyit.edu.cn/list.asp?classid=99）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资料费1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或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刷卡方式交纳该费用（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103室，联系电话：0517-83599189），交后一律不退。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500元。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帐号（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投标除外）。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统一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银行进帐期间需一定的时间，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工作，以确保保证金按期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出现投标保证金无法按规定时间到账从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需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未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确定后一周内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若延期办理则不计任何相关利息损失。投标时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退款单（见附件3）。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评委、招标办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的；

（7）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报价单：按每张电影票的价格来报价，格式自定，盖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3.放影设备介绍（音响、屏幕等设备的品牌、数量、价值等）；

4.便利性介绍（位置、交通、停车、餐饮等配套设施情况）；

5.环境设施（座椅舒适度、影院空间大小、通风和消防设施等情况）。

上述材料按序装订，一式三份，密封在材料袋中，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见附件4）。原件备查。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时间、地点：2019年4月8日下午2:00—3:00，逾期送达将被拒绝，将投标文件送达江苏省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招标办）。

2.开标时间、地点：2019年4月8日下午3:30，在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招标办）开标。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评标，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观影口碑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情况，按得分高低选取1-2家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报 价  （30分） | 以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投标价格高于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放映设备、环境设施  （30分） | 根据放映设备数量、质量和环境设施进行横向比较评价。 |
| 观影口碑  （20分） | 根据对投标人的观影口碑进行横向比较评价。 |
| 便利性  （20分） | 根据投标人所在区域内的便利性进行横向比较评价。 |
| 合计:100分 | |

**九、无效投标**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10）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1）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招投标办公室有权取消原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等处罚。我校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来学校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我校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我校有权不退还该中标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取消1-3年内的投标资格，我校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

十一、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监察处监督，各投标人如对我校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我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本招标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

工会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83591995；

招标办联系人：王老师、董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83559815；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 投标保证金退款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过程中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贵校招标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因我单位未能中标，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元 。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单独提供，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并附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名称： （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 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全部投标**

**投标商名称**

**投标商法人或委托人**

**投标商联系电话 （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